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          申請書  
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

受理機關：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建物				
土地建物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代表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委任關係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價金                                  案之申請，委託                                  代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土地/建物 委託人確為得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價金                                  之權利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就標的物辦理登記 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附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6. 繼承系統表		份
	2. 戶籍謄本		份	7.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份
	3. 權利書狀		份	8.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
	4. 委託書		份	9. 權利人切結書		份
	5. 印鑑證明		份	10. 匯款同意書		份
領取保管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帳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地址：_____ )				
備註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審查意見及核章 (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機關首長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應於「申請法令依據」欄勾選「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應於「申請法令依據」欄勾選「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建物」。
- 二、「土地建物標示」欄應依「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或「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所公告標示填寫。
-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五、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六、「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
  - （二）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得先行填寫本欄，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賡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
- 七、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欄位。
- 八、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九、「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 宜蘭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

## 全體申請人名冊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蓋章	權利範圍 (應繼分)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如兩人以上共同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須填列此表單，並於**申請書、全體申請人名冊、土地清冊**之騎縫處，加蓋全體申請人印章。

# 土 地 清 冊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市 區							
		段							
		小 段							
	(2)地 號								
	(3)地 目								
	(4)面 積 (平方公尺)								
	(5)權利範圍								
	(6)備 註								

#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 \_\_\_\_\_，未能檢附下列不動

產之權利書狀，如有不實，致真正權利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門牌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權利人切結書

權利人\_\_\_\_\_檢附之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均與事實無訛，如有虛偽，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另，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民國 年 月 日死亡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子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配偶：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五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匯款轉帳同意書

第一聯 此聯由宜蘭縣政府交土地價金代發銀行

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本人所有座落\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及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利息所得稅及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土地價金保管款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土地價金申領程序。

- 註1：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宜蘭縣政府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無關。
- 註2： 匯款金額 = 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應領價金) + 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之總金額 - 利息所得稅 - 相關匯費手續費(詳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表)
- 註3：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註4： 請加蓋與「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 註5：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或匯款帳戶變動，應主動通知宜蘭縣政府，並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若未事前通知至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 註6： 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匯款轉帳同意書

第二聯 此聯由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存查

茲同意宜蘭縣政府將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本人所有座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及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轉帳匯入本人設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帳戶中，利息所得稅及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土地價金保管款中抵扣，並以轉帳成功後完成土地價金申領程序。

- 註1：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失，與宜蘭縣政府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無關。
- 註2： 匯款金額 = 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應領價金) + 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之總金額 - 利息所得稅 - 相匯費手續費(詳匯費手續作業計費標準表)
- 註3： 匯款人須檢附擬匯入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註4： 請加蓋與「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相同之印章。
- 註5：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或匯款帳戶變動，應主動通知宜蘭縣政府，並簽蓋與下方委託人相同之印章，若未事前通知至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 註6： 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附具印鑑證明及委託書乙份。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印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